ICS 65.020.30
B 43

T/GXAS

团 体 标 准

T/GXAS 037—2019

西林山羊养殖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feeding Xilin goat

2019-12-16 发布 2019-12-20 实施

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西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实施监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西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西林县农业农村局、西林县畜牧技术推广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丽秋、廖忠新、李筱、韦胜平、李光才。

西林山羊养殖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西林山羊的术语和定义、饲养环境、羊舍建设、饲养技术、饲养管理、疫病防治、生产记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西林山羊养殖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
NY/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

NY 5149 无公害食品 肉羊饲养兽医防疫准则

NY/T 5151 无公害食品 肉羊饲养管理准则

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西林山羊 Xilin goat

在西林县境内特有的自然条件下饲养的用于生产羊肉的山羊品种(系)。

4 饲养环境

符合NY/T 5151的要求。

5 羊舍建设

5.1 宜建立在空旷高爽、采光和排水良好的地方，坐北朝南。

5.2 以半开放式为宜，一面与露天运动场相连，用围栏或围墙将羊舍和运动场连接在一起。

5.3 舍内应建高床。高床分单列式和双列式两种。双列式高床中间设 120 cm～150 cm 宽的工作道。床高 80 cm～100 cm，床宽 200 cm～250 cm。羊床宜采用离地漏粪结构，床面用 6 cm×4 cm 规格的木条或木板铺钉，羊床漏粪间隙 1 cm～2 cm。羊床门为木板活动门。

5.4 每只羊需羊床 0.8 m^2～1.2 m^2；运动场利用羊舍周边土地建设，面积为圈舍面积的 1.5～2 倍。

5.5 配备食槽、草架、饮水槽（盆）、补盐器、羔羊诱饲槽（盆）等设施设备。

5.6　粪尿沟应与排水沟分离。宜配建沼气池，便于粪便收集、无害化处理后再利用。

6　饲养技术

6.1　种羊选择

6.1.1　种母羊

选择适应西林县自然、生态环境，健康优秀公母羊的后代，具有典型的本品种外貌特征，乳房向前突出，向后延伸，充满于两股之间；有一对结构良好的乳头，具有良好的繁殖性能记录。

6.1.2　种公羊

选择适应西林县自然、生态环境，健康优秀公母羊的后代，具有典型的本品种外貌特征，阴囊下垂，两侧睾丸较大，且大小均匀。配种成绩好，后裔遗传经济性状表现良好。

6.2　羊群结构

自然交配情况下，公母羊比例以1:30为宜。羊群中能繁母羊应占羊群总数的60％以上；饲养过程定期进行羊只的选留和淘汰，优化羊群结构，进行合理生产。宜一年一组群，一年更换一次种公羊。

6.3　饲养方式

宜以放牧方式为主。

6.4　饲料要求

6.4.1　羊的饲料以天然牧草为主。饲料使用应符合相应的规定，禁止饲喂动物源性肉骨粉。
6.4.2　可选择在西林易种植且山羊喜食的牧草，牧草种植过程中农药的使用应符合 NY/T 1276 的规定。
6.4.3　补充料以玉米、豆类等农产品为主，应符合 GB 13078 规定。

7　饲养管理

7.1　常规饲养管理

7.1.1　测重

应记录初生重、断奶重、周岁体重和成年体重。

7.1.2　护蹄

应对成年种公羊、母羊定期浴蹄和修蹄，修蹄宜选在雨后，可常年进行。

7.1.3　去角

宜在出生后7 d～10 d进行。

7.1.4　去势

非种用公羔，出生后15 d可采取结扎或手术法进行去势。

7.1.5 放牧

7.1.5.1 宜选择下午放牧，放牧时间不少于 2 h。
7.1.5.2 冬季和春初放牧应晚出早归，遇下雨、寒冷等不良天气时停止放牧。
7.1.5.3 放牧羊群规模以 80～150 只为宜。

7.1.6 喂养

7.1.6.1 放牧羊根据羊群采食情况进行补饲。
7.1.6.2 根据山羊生长情况，每只羊可补充食盐 5 g/d～10 g/d。

7.2 种公羊、种母羊、羔羊的特殊饲养管理

7.2.1 种公羊

7.2.1.1 除常规饲养管理外，根据种公羊体质状况进行饲料调配，保持其良好的营养状况，常年保持中上等膘情。
7.2.1.2 在不能放牧的情况下，补给种公羊喜食、品质优良的青粗饲料，如嫩绿青草、豆科青干草等。

7.2.2 种母羊

7.2.2.1 空怀期

配种前保持母羊中上等膘情，膘情较好的母羊可减少或不喂精料。体况较差的母羊加强补饲，配种前2周～3周，可每日喂混合精料0.20 kg～0.25 kg，青粗饲料自由采食。

7.2.2.2 妊娠期

7.2.2.2.1 加强母羊营养和保胎，根据母羊采食以及身体状况可适量补充草料。
7.2.2.2.2 怀孕后期可根据母羊需要，适量补充蛋白质高、矿物质丰富的饲料，如：玉米粉、豆粉等。
7.2.2.2.3 分娩前 2 d～4 d，减少喂料量。饲养人员关注母羊动态，做好母羊生产准备。

7.2.2.3 泌乳期

7.2.2.3.1 母羊分娩后 3 d 补充营养丰富、易消化的饲料。
7.2.2.3.2 产双羔及产三羔母羊宜根据其泌乳情况，适量补充玉米粉、煮熟的黄豆等。

7.2.3 羔羊

7.2.3.1 羔羊出生后及时清理刚产出时口、鼻、耳、眼等天然孔的粘液，防止窒息；断脐后在断口涂典酒消毒。
7.2.3.2 羔羊出生后 0.5 h 内应吃初乳。从初乳期到 4 日龄，羔羊饲料为母羊乳。母羊乳不充足的情况下，可用适量羔羊奶粉代替母羊乳。
7.2.3.3 10 日龄羔羊开始补喂嫩青草，15 日龄羔羊训练采食优质嫩干草。
7.2.3.4 每日可让羔羊进行户外运动 2 h～4 h。40 日龄以后，喂乳量逐渐减少，草料量逐渐增加，60 日龄断奶。。

7.3 肉羊育肥

7.3.1 育肥前应做好羔羊断奶、分群、去势、驱虫以及修蹄等准备工作。
7.3.2 放牧时间≥4 h/d，归牧后根据采食情况适当补饲精料补充料和牧草。

7.3.3　出栏前 45 d 进行短期育肥，每天早上补喂精料补充料，体重达到 30 kg～40 kg 时及时出栏。
7.3.4　肉羊育肥饲养其他符合 NY/T 5151 的要求。

8　疫病防治

按NY 5149的规定执行。

9　生产记录

9.1　根据国家相应的规定，做好资料记录，建立养殖档案。所有记录应准确、可靠、完整，按规定保存。 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应有统一的记录表格。准确完整地填写种羊引进及其系谱档案、羔羊出生情况等羊群变化资料。
9.2　记录内容包括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、兽药购进与使用、消毒、免疫、诊疗、防疫监测记录、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和销售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

西林山羊养殖技术规程

T/GXAS 037—2019

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

版权专有　侵权必究

团 体 标 准 公 告

2023 年第 39 号（总第 164 号）

关于批准发布 T/GXAS 037—2019《西林山羊养殖技术规程》团体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

广西标准化协会批准 T/GXAS 037—2019《西林山羊养殖技术规程》团体标准第 1 号修改单，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T/GXAS 037—2019《西林山羊养殖技术规程》第 1 号修改单

广西标准化协会

2023 年 7 月 6 日

附件

T/GXAS 037—2019《西林山羊养殖技术规程》第1号修改单

删除规范性引用文件中《NY 5027　无公害食品　畜禽饮用水水质》。